

臺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問答集 (Q&A)	
Q1	<b>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的資格及條件為何？</b>
A1	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65 歲以上之老人或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且設籍本市滿一年。 二、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 5% 或查無報稅資料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子女或其他親屬)申報扶養，以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稅率為準。 三、健保費未獲政府機關全額補助。
Q2	<b>健保自付額補助何時開辦？</b>
A2	本市 112 年 7 月開辦，由於健保收費採隔月收繳，符合資格之民眾可於健保署 8 月下旬寄發之繳費通知單上得知已補助健保費。
Q3	<b>是否需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為何？</b>
A3	民眾無須提出申請，健保費由市政府直接向健保署繳納。
Q4	<b>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為多少？</b>
A4	本項健保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依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超過 826 元者須自付差額，低於 826 元核實補助。
Q5	<b>我 7 月 15 日剛年滿 65 歲，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何時開始</b>
A5	民眾於符合資格之次月起予以補助，例如：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出生符合本項健保費補助資格，本府則自 8 月起補助健保費，健保署於 9 月下旬將寄發繳款清單予投保單位，民眾也可於健保署 9 月下旬寄發之繳款單明細表上得知是否已補助減免保費。
Q6	<b>如果我有多種補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榮民等)，該如何補助？</b>
A6	健保署會彙整各類補助條件，採對民眾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後，由健保署予以最優惠之補助條件。
Q7	<b>如果我的健保依附子女，可以補助嗎？補助金額多少呢？</b>
A7	一、 健保是否依附子女並不會影響您受補助的權益，補助資格端視您本身是否為本補助所規定之條件符合。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自付額最高補助 826 元(依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核實補助。

Q8	如果我符合補助資格，但因為健保加保依附子女名下，每月仍由子女服務單位按月扣款，我要如何申請退費？																		
A8	<p>一、社會局按月傳送健保署可獲補助之名冊，健保署將於次月開立繳費通知單時自動扣除受補助者之應繳金額，故不會產生溢繳的情況。</p> <p>二、以7月為例，本局於8月初傳送受補助名冊至健保署，健保署將於次月（8月）下旬開立繳費明細向各投保單位收取健保費用，此時符合補助資格長輩應繳納之金額將不會計入7月份繳費金額中，故按月由薪資中被扣繳健保費用者，應與您的投保單位確認及辦理退費。</p>																		
Q9	由於我的投保單位健保費採預繳制，已預扣之費用要如何辦理退費呢？																		
A9	如果您獲得補助，健保署提供減免暨異動清冊予投保單位，清冊即註明受補助之類別與應收金額明細，若您的投保單位健保費採用預繳制度，例如各類職業工會或是農會等，您應向您的投保單位確認應繳納金額以及辦理退費方式。																		
Q10	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的為準？																		
A10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為準。例如今(112)年以110年之核定稅率為準。																		
Q11	如果我由子女或其他親屬申報扶養，其全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5%，但我個人並沒有所得，我是否可以獲得補助？																		
A11	若您已被申報為受扶養對象，則以納稅扶養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率為準，若稅率超過5%則不符補助。																		
Q12	綜合所得稅率未超過5%是指綜合所得淨額多少？																		
A12	<p>課稅累進稅率分為5級，5%、12%、20%、30%及40%，110度綜合所得淨額為54萬以下。（每年數字略有不同，以財政部公告資訊為準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639 1216 1966"> <thead> <tr> <th>級別</th> <th>稅率</th> <th>綜合所得淨額級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td> <td>540,000 元以下</td> </tr> <tr> <td>2</td> <td>12%</td> <td>540,001 元~1,210,000 元</td> </tr> <tr> <td>3</td> <td>20%</td> <td>1,210,001 元~2,420,000 元</td> </tr> <tr> <td>4</td> <td>30%</td> <td>2,420,001 元~4,530,000 元</td> </tr> <tr> <td>5</td> <td>40%</td> <td>4,530,001 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級距	1	5%	540,000 元以下	2	12%	540,001 元~1,210,000 元	3	20%	1,210,001 元~2,420,000 元	4	30%	2,420,001 元~4,530,000 元	5	40%	4,530,001 元~以上
級別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級距																	
1	5%	540,000 元以下																	
2	12%	540,001 元~1,210,000 元																	
3	20%	1,210,001 元~2,420,000 元																	
4	30%	2,420,001 元~4,530,000 元																	
5	40%	4,530,001 元~以上																	

Q13	什麼是綜合所得淨額？
A13	依據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意即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免稅額後擇一減掉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後，再減掉特別扣除額後所得的數字，就是「綜合所得淨額」(扣除金額每年不同，依財政部公告金額為準據)。
Q14	我要如何查我的綜合所得稅率？
A14	納稅義務人如需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3w">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3w</a> )；或攜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就近洽國稅局分局或各地區稅捐稽徵所臨櫃申辦查詢(非地方稅務局)。
Q15	我如何查詢健保補助資格？
A15	可於今年 8 月底或 9 月初，洽詢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06-2991111 轉 8353、8354 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Q16	我未來即將年滿 65 歲，需要提出申請嗎？
A16	民眾於符合資格之次月起予以補助，無須提出申請，由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之老人，送健保署辦理減免作業。
Q17	我於今(112)年 4 月 1 日遷入台南市，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何時開始？
A17	需設籍本市滿一年，於符合資格之次月起予以補助，因此將於明(113)年 5 月起予以補助，無須提出申請，由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之老人，送健保署辦理減免作業。
Q18	我是農保漁保，是否影響我的補助資格？
A18	不論投保身分為何，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市滿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並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者皆可獲得補助。
Q19	若長輩的健保依附子女，且長輩本來就是眷屬第 3 口以後免繳保費的身分，那健保費將會如何計算？
A19	依健保署規定，依附加保眷屬超過 3 人時，連同被保險人本人，保險費最多計收 4 人，健保署核計健保費會採對民眾最有利之方式計算，如有受政府補助保費者，會優先列入眷口計算。

Q20	我是由兒女申報扶養，但他們採用夫妻薪資分開計算，要看誰的稅率呢？
A20	<p>一、依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然必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p> <p>二、本計畫以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率作為補助標準，例如：您由子女申報扶養，但子女與其配偶使用薪資分開方式計算，則以全戶納稅義務人之稅率作為補助基準，並非薪資分開計算之個別稅率。</p>
Q21	如果我符合資格而未獲補助者，要如何申請補助？或退費？
A21	<p>您可於今年開辦後 8 月底 9 月初，經查證後確未受到補助，檢附下列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署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p> <p>(三)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如經社會局審查通過，則會將補助款項撥入您的帳戶。經過審核的次月會逕撥健保署。</p>
Q22	我戶籍在台南市，但居住在外縣市或國外，健保可有補助？
A22	只要您設籍本市滿一年，且符合年齡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 5% 的限制，即符合健保費補助資格。